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52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函。2、實施要點。3、申請書。
(1080152912_Attach002.pdf、1080152912_Attach000.odt、
1080152912_Attach0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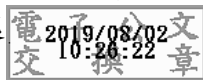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8年「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
助學金」自108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
憑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8年8月1日太解字第
1081002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請參閱附件或電洽承辦人劉佳瑜，聯絡
電話：03-8621100分機8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
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
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8/02



1080003537